



教育 APP 备案新规简析

作者：刘家欣 | 张瑜

2019年9月5日，教育部对外发布了《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技函[2019]55号）（以下简称“55号文”），并于同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对55号文进行了解读¹。55号文是国家层面发布的第一份全面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APP”）的政策文件，覆盖各学段教育和各类教育APP。55号文建立了教育APP提供者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教育业务备案的制度，并同时提出了一系列对教育APP的规范要求。本文将对55号文的主要内容进行分析。

一、55号文教育APP的适用范围

55号文将教育APP定义为“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根据该定义以及教育部官员在发布会上的解读，适用55号文的教育类APP范围很广，覆盖各学段、各类别的与教育相关的APP，我们初步理解不仅包括教育部在2018年专门发文规范的进入中小校园的学习类APP，也包括各类在线培训和学习APP，甚至校园生活服务类APP。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 备案主体：教育APP提供者。
2. 备案机关：教育APP提供者注册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1)教育APP提供者为企业的：企业注册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2)教育APP提供者为学校：按照其隶属关系到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3. 期限要求：(1)现有APP的备案工作应在2019年年底完成；(2)已完成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上线新应用前，应当在备案单位更新相关信息。

¹ http://www.moe.gov.cn/fbh/live/2019/51185/twwd/201909/t20190905_397701.html

4. 备案流程与内容：教育 APP 提供者应在备案时登记单位基本信息和所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信息。教育部将出台关于教育 APP 备案的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备案方式、条件、流程和内容等。而根据 55 号文，备案主体在申请备案前需已至少取得(1)ICP 备案（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根据 APP 具体业务要求适用）、(2)公安机关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3)具备资质的测评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根据教育部官员的发言，备案将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备案结果网上公示，公众和机构均可查询，实行“一省备案，全国有效”。
5. 未完成备案的法律后果：55 号文未规定未完成教育 APP 备案的罚则，但是 55 号文提及“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提供者应当加强教育移动应用上架审核管理”，并要求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提供者“将教育业务备案作为上架应用商店的重要条件”，所以我们初步理解教育 APP 未备案将会影响其在应用商店的上线使用。
6. 关于教育 APP 备案的管理办法：教育部官员在 9 月 5 日的发布会上透露教育部现已完成初稿的起草，将于近期公布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并计划在 2019 年 9 月底前印发管理办法。

三、55 号文与其他线上教育规范文件的关系

1. 102 号文和 55 号文

2018 年 12 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学校校园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102 号）（以下简称“102 号文”）²，102 号文的目的是对进入中小学校园的学习类 APP 的乱象进行集中治理。相较 102 号文，55 号文涉及的教育 APP 范围更广，已覆盖 102 号文项下的中小学学习类 APP。

2. 8 号文和 55 号文

2019 年 7 月，教育部对外发布了《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 号）（以下简称“8 号文”）。8 号文是在国家层面上颁布的第一个专门针对线上培训的规范性文件。8 号文建立了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机构的登记备案制度，以下为 8 号文和 55 号文项下备案制度的对比：

	8 号文	55 号文
适用对象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机构	教育 APP 的提供者
备案机关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备案内容	培训机构的资质、培训内容、培训人员信息及资质，各省制订备案细则	单位基本信息、所开发的教育 APP 信息等，教育部将统一公布备案管理办法
时间要求	现有培训机构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备案材料，教育部门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备案排查	教育部门在 2019 年年底完成现有教育 APP 备案

相较 8 号文，55 号文的适用范围不局限于中小学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实践中，大多数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也会通过 APP 提供线上培训业务。因此，从目前来看，该等培训机构不仅需要根据 8

²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1/201901/t20190102_365728.html

号文就机构自身资质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备案，还需根据 55 号文就其开发和运营的 APP 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备案。

四、对校内教育 APP 的监管要求

除了对教育 APP 的备案要求外，55 号文还特别对学校采用教育 APP 的选用和推荐机制进行了规定：

1. 选用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育 APP 的选用制度，在筛选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教职工、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并将选用的教育 APP 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集体决策选用的教育 APP，不得要求学生使用。中小学学习类教育 APP 应当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双审核”制度。
2. 规范教育 APP 的商业行为：遵循“强制的不商业，商业的不强制”的原则，包括：
 - (1) 针对要求统一使用的作为教学、管理工具的教育 APP：禁止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植入商业广告和游戏，即强制的不商业；
 - (2) 针对推荐使用的教育 APP：采取自愿原则，且不得与教学管理行为绑定，不得与学分、成绩和评优挂钩，即商业的不强制；
 - (3) 针对承担重要业务的教育 APP，如招生录取、考试报名、成绩查询等，原则上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自行运行管理，确需选用第三方应用的，不得签订排他协议，或实际由单一应用垄断业务。

除上文所述的教育 APP 备案制度和学校教育 APP 的特别规定外，55 号文还明确了以未成年人为主要用户的教育 APP 应当限制使用时长、明确适龄范围的要求，重申了 8 号文中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服务主体的审核和登记要求（例如：在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实施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应当取得教师资格证；聘用外籍人员实施培训的应当审查教学资质、学历和能力，并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要求），并且对教育 APP 运营的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也提出了要求。55 号文作为全国第一份规范教育类 APP 的全口径文件，为教育 APP 备案制度的建立提供了指引，但是针对教育 APP 具体的备案要求及监管要求，有待教育 APP 备案管理办法出台后进一步明确。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刘家欣

电话： +86-10-8525 4639

Email: jjaxin.liu@hankunlaw.com